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 會 局
法 規 委 員 會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訂定，嗣經九十五年、九十九年二度修正，為本府據以辦理臺北市育兒補助業務，以減輕本市中低收入家庭照顧六歲以下兒童經濟負擔之法令依據。
- 二、為配合推動本府鼓勵生育政策，減輕父母育兒負擔，推出「助妳好孕」系列專案。原「育兒補助」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轉型為「育兒津貼」，改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為審核標準，期於財政可負擔之前提下，朝向大部分市民均可受惠之政策方向實施。
- 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業經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99）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四00四五00號令訂定發布，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為照顧本市五歲以下兒童，符合申請資格之照顧者可月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津貼。按育兒補助之事項既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依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得廢止之，爰擬予同步自一百年一月一日廢止本辦法。
- 四、準此，本辦法之規範事項因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

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爰擬自一百年一月一日廢止。

五、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百年一月十一日第五二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陳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廢止，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分別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